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目 录

| | |
|---|---|
|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 3 |
|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 4 |
| 议案一：关于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5 |
| 议案二：关于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6 |
| 议案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7 |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12日（星期五）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2月12日（星期五）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地点：宁波市北仑区沿山河南路68号一楼101会议室

三、主持人：徐旭东

四、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五、议程及安排：

（一）股东及参会人员签到；

（二）主持人宣布大会开始，介绍到会人员、会议注意事项及推举计票人、监票人；

（三）宣读并审议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四）现场投票表决及股东发言；

（五）监票人宣布现场投票结果；

（六）监票人宣布投票结果；

（七）主持人宣读股东会决议；

（八）现场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会发表见证意见；

（九）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会结束。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在本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如下有关规定：

一、董事会在股东会的召开过程中，应当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正常程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二、参加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权利，不得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共同维护好股东会秩序。

三、股东（代表）在大会上有权发言和提问，有发言意向的股东（代表）报到时向工作人员登记，由主持人视会议的具体情况合理安排股东（代表）发言，并安排公司有关人员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每位股东（代表）的发言请不要超过五分钟，发言内容应当与本次大会表决事项相关。

四、本次大会表决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本次股东会共审议 3 项议案。

六、会议议案详见本会议资料，议案附件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其他指定媒体的公告等。

七、议案表决后，由监票人宣布投票结果，并由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八、未经公司董事同意，除公司工作人员外的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摄像、录音、拍照。

九、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股东的食宿和接送等事宜，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议案一：

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或委托第三方管理，公司成立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负责具体管理事宜，切实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保证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竞争力，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从而持续为股东带来更加高效的回报，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

议案三：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 2、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 4、授权董事会对《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 5、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配股等再融资事宜作出决定；
- 6、授权董事会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 7、授权董事会决定及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方式与方法；
- 8、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
- 9、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调整，授权董事会根据调整情况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
- 10、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2 日